

「投保法」修什麼？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109年4月9日



修法方向

完備代表、
解任訴訟

促進公司
治理

強化投資人
保護

代表訴訟

- 當公司的權益受到不法侵害，公司卻怠於請求賠償時，以投保中心自己的名義起訴，將獲得之賠償歸於公司的一種訴訟制度。

解任訴訟

- 當公司經營階層涉有重大損害公司行為或不法情形時，投保中心得請求法院裁判解任其董事或監察人職務，維護股東權益。



修正重點-1

完備起訴範圍

- 將興櫃公司、外國上市櫃或興櫃公司的董事或監察人，納入投保中心提起代表、解任訴訟的範圍

明確起訴事由

- 明訂對操縱市場、內線交易或詐欺等破壞交易秩序之行為，投保中心得提起代表、解任訴訟

程序從新

- 尚未判決確定之代表、解任訴訟事件，適用修法後之規定。

修正重點-2



代表訴訟

- 對公司「已卸任」董事或監察人得提起代表訴訟
- 就同一基礎事實應負賠償責任之經理人得合併起訴

解任訴訟

- 解任事由不以起訴時任期內發生者為限
- 經裁判解任確定後，3年內不得充任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

修正後有何效益？

-  對於失格之董事、監察人，經裁判解任確定日起3年內不能擔任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
-  避免不適任之董事、監察人藉由改選或辭任等方式，重新擔任董事、監察人規避法律追訴之情形